

1-10月密云县城镇居民收支实现平稳增长

来源：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10-11-29

今年以来，随着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效应不断增强，密云县城镇居民收入、消费呈现新的增长亮点。据对160户密云县城镇居民生活状况调查数据显示，2010年1-10月，密云县城镇居民人均总收入19396元，同比增长8.4%，人均消费性支出12847元，同比增长12.8%。

一、收入情况

1、工资性收入强力支撑可支配收入增长

1-10月，密云县城镇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14427元，同比增长10.6%。工资性收入拉动总收入增长6.9个百分点，对总收入贡献率达77%，表明工资性收入的持续增加。

2、转移支付力度加大，转移性收入稳步提升。

1-10月，密云县城镇居民人均转移性收入5664元，同比增长7.9%。在财政支持下企业退休人员人均基本养老金月增200元，同时今年7月1日起，我市低保标准上调到430元。

二、支出情况

1、各类需求带动家电产品购买，家庭设备支出增长迅速。

1-10月，密云县城镇居民人均家庭设备及服务支出为842元，同比增长17.1%。除家电产品外，家具、汽车等因素带来对耐用消费品的刚性需求外，部分家电产品的政策性补贴，加快了居民购买高档产品的消费热情，由此带来对耐用消费品的延伸需求。

2、交通通讯消费支出快速增长

1-10月，密云县城镇居民人均交通和通讯支出为2550元，同比增长22.4%，对整体消费支出增长的有力支撑。交通和通讯工具的消费增长是拉动该类支出的重要因素，百户居民分别有较大幅度的增长。

3、教育文化需求多元化，文娱服务支出继续提高。